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被　　告　全佑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林煌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8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間向鈞院聲請執行訴外人林盈君對被告全佑工程行之薪資債權，並經鈞院執行處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162446號案受理執行及核發扣押、移轉命令。被告當時既未表異議，則移轉命令生效後，原告即取得薪資債權之債權人地位。訴外人林盈君於前開債權移轉命令核發後，仍繼續於被告處任職，並於109 年度間共計向被告領取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600 元，依法自應按各併案債權人債權比例給付原告6,772 元，然被告皆未給付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併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6,772 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本院109年12月17日、110年1月11日新北院賢109司執霄字第162446號執行命令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7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。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09年度司執字第162446號卷審閱無訛，從而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

㈡經核本院110年1月11日新北院賢109司執霄字第162446號移轉命令，已於110年1月14日合法送達至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62446號卷）。是以，原告依上開移轉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110年2月至110年5月份之薪資扣押款6,772元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62446號核發之移轉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扣押款6,772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9日起（見本院110年度勞小專調字第35號卷第41頁）至清償日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